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临沧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所涉 35kV 北博线#54 至#58
塔段输电线路迁改项目

项 目 编 号 临翔水许可〔2020〕21 号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

验 收 单 位 临沧市临翔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沧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所涉 35kV 北博线#54 至#58 塔段输电线路迁改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临沧市临翔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临翔水许可〔2020〕21 号、2020 年 3 月 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5 月~2017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千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宝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临沧优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的相关规定，临沧市临翔区交通运输局于2021年1月11日在临翔区主持召开了临沧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所涉35kV北博线#54至#58塔段输电线路迁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交通运输局，方案编制单位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宝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千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临沧优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云南千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临沧优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分析评价，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听取了方案编制、施工、监测、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临沧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所涉 35kV 北博线#54 至#58 塔段输电线路迁改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规模为 35kV 输变电路。本项目建设共包括拆除原线路塔基 3 基，新建 1 条 35kV 输变电路 1.15km（起于 35kV 北博线新建#55 塔（原#55 小号侧），迄于 35kV 北博线新建#57+1 塔（原#57 塔大号侧），新建 4 基塔基）。线路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境内。线路沿线海拔高程在 1600m~1770m，平均海拔约 1690m，高差较大，属云南低纬高原地貌。地形划分：山地 100%。铁塔采用现浇混凝土基础，铁塔与基础采用地脚螺栓连接。铁塔均采用全方位长短腿设计。工程线路跨越高速公路 1 次，二级公路 1 次。本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8 万元。项目总工期 3 个月，即 2017 年 5 月~2017 年 7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3 月 2 日，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以“临翔水许可〔2020〕21 号”对《临沧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所涉 35kV 北博线#54 至#58 塔段输电线路迁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500m²，其中塔基区占地 180m²，临时施工场地区占地 200m²，拆除区占地 120m²。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00m²，扰动地表面积 500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因此，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云南千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 年 12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临沧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所涉 35kV 北博线#54 至#58 塔段输电线路迁改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六项防治植被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45，渣土防护率达到 98%，表土保护率达到 9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林草覆盖率达 58%。六项指标全部达到了方案目标值。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本项目三色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临沧优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临沧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所涉 35kV 北博线#54 至#58 塔段输电线路迁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临沧机场高速公路建设所涉 35kV 北博线#54 至#58 塔段输电线路迁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1、土石方情况：本项目共产生开挖土石方 620m³，回填土石方 620m³，不产生永久弃渣。

2、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绿化等措施，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的水保措施：①工程措施：复耕 170m²；②植物措施：绿化 290m²；③临时措施：土工布覆盖 80m²。

3、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16.63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6.63 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035 万元（350.00 元）。

4、竣工验收报告结论：通过实施各项水保措施，可有效地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改善工程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基本达到区域的水土流失治理要求。最终，根据“绿黄红”三色评价，本项目评定为“绿”色。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陈志刚	临沧市临翔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
成 员	宋小昌	云南宝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牛蓉	云南瑞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理单位
	李忠祥	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千彬	云南千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富元	临沧优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